**合同文本**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三亚市第二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三亚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海南三亚**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 三亚市第二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榆红路三亚市第二人民医院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冯孝志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898-8827379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名称：三亚市第二人民医院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吉阳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2201029209200225753 | 银行账号： |
| 税号：12460200MB0895887M | 税号：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名称** | **厂商**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未含税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未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合计（含税）小写：**  **合计（含税）大写：** | | | | | | | | | |

**二、交货方式**

1、乙方确保在签订合同后【】日内将甲方采购的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需要提前交货，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后，乙方应到现场安排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卸车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只对设备包装箱数量进行签收，不对设备质量、规格等进行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要求乙方予以补足、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完成产品供货后，乙方产品即便通过交货验收确认，也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收到产品如有异议，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业务损失）。

5、乙方在提供产品本身时，还应附随提供该产品的有效的商品标签、合格证书、出产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含中文版本）。

**三、安装验收**

1、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后30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按设备配置清单、合同约定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开箱验收。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2、乙方设备经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正常并对甲方使用人员操作及维护保养培训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性能验收。

3、乙方必须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设备中文使用说明书、简易操作流程卡、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卡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4、乙方必须提供医疗设备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及生产厂家公章）。

5、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报关证明及商检合格证明材料、关税缴纳凭证及商检合格证明（均加盖乙方公章）

6、设备安装、培训完毕投入正常使用后20天内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7、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的约定。乙方应当在交付设备时一并提供本条第3-5款材料，该提供材料义务亦是乙方的合同主义务，不是附随义务；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解除合同，并适用第六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设备包装箱等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理并运离甲方现场，确保 “工完场净”，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9、乙方应制定专项成品保护措施，确保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不受损坏；若因保护不当导致设备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或维修。

10、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简称“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具体质保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四包”，即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包括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提供维修服务、承担往返运输费用及因维修产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24小时）内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至少每3个月一次；形式为乙方提前向甲方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系统运行检测、部件损耗检查、日常维护指导等，并形成书面服务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按周期提供服务，应当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可从质保金中扣除。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至少 3 次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乙方须提供常设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在报告后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否则按设备停用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若因设备自身原因导致连续停机维修超过15日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或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指派工程技术员进行安装、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常见故障诊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8、在货物验收期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或标书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以及货物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解除合同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9、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企业标准，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质量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载明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本合同产品的包装应为原厂包装。产品的包装由乙方按现行国家规定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方式进行包装，若因乙方包装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无偿更换并承担甲方损失。

11、全部产品应具有原生产厂商的合法版权。因乙方所供应产品，涉及第三方的产品专利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此承担的赔偿、补偿、其他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 （大写：）；

（2）器械、耗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器械、耗材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70%)，即：￥ （大写：）；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 （大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4）待全部设备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及服务纠纷后【】日内统一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准确提供转账支付货款用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证明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有效发票等材料给甲方。因乙方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财政预算不足或内部审批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交货、安装（含因验收不合格整改造成的延期交货），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计收，延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

2、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中止的，可中止直至乙方不良记录消除为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先中止后根据情况决定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通知乙方当日解除。无论是中止还是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赔偿，且因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而中止/解除合同而未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提供售后服务等）的均属乙方违约，应按照/参照本合同违约金计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违约，必须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赔付、甲方产生律师费的业务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使用第三方成果，但乙方均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就转让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责任。

5、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服务或者服务不及时、不尽责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因此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1】%/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每违约一次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甲方同意接收合格货物的则据实结算），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不可抗拒力**

因地震、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协议内容以及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协议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及其员工、关联企业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类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直至上述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设备技术参数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公司资质证明（包含生产厂家、代理、中标公司资质）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详见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三亚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 |
|
| 1 |  |  |

**附件（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公司资质证明（包含生产厂家、代理、中标公司资质）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作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三亚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